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闵行区诸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闵行区诸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.613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0.5559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闵行区诸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.956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6184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